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9-211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9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9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董事参与表决的情况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名单如下:

郭耀祥、林崇、罗成忠、陈发海、陈丽芳、雷庆林、胡建华、刘宁、郑守光。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宁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确保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宁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1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贷款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按授权董事长在签订借款合同时确定,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免担保。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2.审议《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额度授信的议案》:

为了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额度授信人民币10000万元,授信期限三年,利率由东瓯公司签订借款合同时在签订借款合同时确定,该笔授信为信用免担保。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关于宁德市东瓯房地产有限公司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

宁德市东瓯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瓯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保障东瓯公司在建项目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东瓯公司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申请项目开发贷款,授信额度为人民币42000万元,贷款期限三年,利率由东瓯公司签订借款合同时上报本公司董事长确定,以东瓯公司名下位于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东瓯路南侧、金马北路西侧的土地及该地块上在建工程等附属建筑物进行抵押担保(不动产权证:闽(2018)宁德市不动产权第0013779号),授权东瓯公司负责办理后续项目开发贷款具体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19-055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因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如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4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79),并于2019年1月31日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相关调查事项的进展情况,2019年2月20日、2019年3月20日、2019年4月22日、2019年5月20日、2019年6月20日、2019年7月22日、2019年8月20日被《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2019-015、2019-020、2019-028、2019-035、2019-042、2019-047)。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19-068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林则刚和张微诉公司与江西新华都租赁合同纠纷案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年2月14日,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西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新华都”)收到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商案件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传票及民事起诉状(林则刚和张微诉公司与江西新华都租赁合同纠纷案)等材料。2017年2月16日,林则刚和张微向法院申请中止审理上述案件,2019年3月,上述案件恢复审理,2019年4月,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原告林则刚、张微的起诉,林则刚、张微因不服裁定结果,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年7月,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撤销南昌市青云谱区人民法院的裁定,指令南昌市青云谱区人民法院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2月25日、2017年4月20日、2019年3月13日、2019年4月10日、2019年7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2016年年度报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南昌市青云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民商案件应诉、举证通知书》及民事传票等材料。

原告林则刚和张微变更诉讼请求如下:

- 1.请求判决被告支付租金973,484.92元;
- 2.请求判决被告支付从2015年8月1日起至修复房屋及设备至完好状态之日止(暂计至2019年8月1日)租金1,278,800.26元及违约金1,826,160.54元,合计9,978,452.72元;
- 3.请求判决被告修复房屋及设备至完好状态。

二、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尚未判决,当前暂无法确定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案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外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备查文件

1.《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民商案件应诉、举证通知书》及民事传票。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19-068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由商业银行开出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投资品种,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投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经营层负责具体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合同等法律文件,具体实施详见2019年8月23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近日公司与宁波银行签署了相关协议,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相关投资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理财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83149	单位结构性存款83150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型	保本浮动型
理财产品	人民币	人民币
金额(万元)	5000.00	5000.00
收益起始日	2019年09月18日	2019年09月18日
产品到期日	2019年12月17日	2019年11月18日
期间年化收益率	3.4%	3.3%

公司与宁波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金额和期限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一、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1.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与专业投资机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德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明德”),天富富投资(平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富”),雪氢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平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氢投资”)共同通过产业并购基金福海保联区合吉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吉利”)对外投资收购加拿大氢燃料电池生产商Hydrogenics公司不超过17.6%的股权(截至2019年1月,因水吉能增资新股,合吉利所持股份稀释至14.13%),具体详见2017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对外投资参股加拿大Hydrogenics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

2.公司于2017年6月7日召开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产业并购基金(回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合吉利及其有限合伙人签署《回购协议》,同意公司自合吉利收购加拿大水吉能不超过17.6%的股权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以市场公允价值对合吉利所持有的加拿大Hydrogenics公司全部股权进行回购;具体详见2017年6月8日披露的《关于与福海保联区合吉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有限合伙人签署《回购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

3.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购买基金(回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3,400万元向原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光大元隆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回购合吉利的合伙份额,后续合吉利并购已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的变更事项。具体详见2018年8月19日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回购后,公司持有合吉利的合伙份额15,120万元,占合吉利并购基金认缴出资比例的94%。

二、最新进展情况

2019年9月9日,美国康明斯公司的子公司Atlantis Acquisitionco Canada Corporation(以下简称“收购方”)以每股15美元现金的方式收购加拿大水吉能Hydrogenics公司。经双方友好协商后,合吉利并购基金同意将其持有的加拿大水吉能公司2,682,742股的股权出售给收购方。本次股权出售后,合吉利并购基金不再持有加拿大水吉能公司股权。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权转让交易已交割完毕,合吉利并购基金已收到收购方的支付价款。

三、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收购方:Atlantis Acquisitionco Canada Corporation

地址:100 King Street West, Suite 1600,1 First Canadian Place,Toronto, Ontario M5X 1G5

亚特兰蒂斯公司是美国康明斯公司(NYSE:CM)的子公司。美国康明斯公司成立于1919年,总部设在美国印第安纳州哥伦布市,公司通过其遍布全球16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650家分销机构和5000多个经销网点向客户提供服务。康明斯是全球领先的动力设备制造商,设计、制造和分销包括燃油系统、控制系统、进气系统、滤清系统、尾气处理系统和电力系统在内的发动机及其相关技术,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美国康明斯公司及其子公司亚特兰蒂斯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本次出售股权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参股的并购基金通过其所获得的投资收益,预计对公司利润将产生积极影响,当前合伙企业已完成境外投资款项,公司将按照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享有投资收益分配的权利。

本次股权出售并不影响公司与加拿大水吉能在氢能领域的产业合作,公司与康明斯及水吉能将继续围绕商用车氢燃料电池堆及基于氢能燃料电池业务在中国市场的推进与实施,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收购、出售资产行为的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19-103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42,833,136股,占公司总股本3.44%,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42,833,1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4%。
- 2.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9月25日(星期三)。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1.2016年6月21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核准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41号),核准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联金汇”)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升优势”)定向发行1,965,092股股票,并于2016年8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该部分股票上市后至公司股本总额增至496,676,092股。

2.2016年11月17日,公司向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7家机构投资者发行73,120,406股,新增股份的性质为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16年11月18日,公司总股本增至568,796,498股。

3.2017年4月27日,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了“以总股本568,796,498股为基础,以2017年4月15日为股权登记日,以2017年4月16日为除权(除息)日,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1.00元人民币,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251,305,096股。

4.2018年10月29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赎回回购的13,614,866股中974,014,866股变更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减至1,247,336,239股。

5.2019年5月10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已授予但未达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38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19年7月10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减至1,243,535,239股。

6.截至本公告作出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243,535,239股,其中,有限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48,533,1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0%。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结构(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48,533,136	3.90
首发后限售股	42,833,136	3.44
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5,700,000	0.46
二、无限流通股	1,195,002,103	96.10
三、总股本	1,243,535,239	100.00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博升优势1名股东。

(一)上述股东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和《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0)中,相关承诺事项如下:

- 1.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3.关于交易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
- 4.关于股东博升优势承诺:已经依法履行对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联动优势”)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联动优势合法存续的情况;持有联动优势的股权不存在代持、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的情况下;未拥有或类似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有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等影响本次交易的情形。
- 5.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合规性的承诺
- 6.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
- 7.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合规性的承诺
- 8.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合规性的承诺
- 9.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合规性的承诺
- 10.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合规性的承诺
- 11.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合规性的承诺
- 12.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合规性的承诺
- 13.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合规性的承诺
- 14.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合规性的承诺
- 15.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合规性的承诺
- 16.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合规性的承诺
- 17.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合规性的承诺
- 18.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合规性的承诺
- 19.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合规性的承诺
- 20.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合规性的承诺
- 21.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合规性的承诺
- 22.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合规性的承诺
- 23.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合规性的承诺
- 24.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合规性的承诺
- 25.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合规性的承诺
- 26.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合规性的承诺
- 27.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合规性的承诺
- 28.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合规性的承诺
- 29.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合规性的承诺
- 30.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合规性的承诺
- 31.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合规性的承诺
- 32.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合规性的承诺
- 33.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合规性的承诺
- 34.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合规性的承诺
- 35.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合规性的承诺
- 36.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合规性的承诺
- 37.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合规性的承诺
- 38.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合规性的承诺
- 39.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合规性的承诺
- 40.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合规性的承诺
- 41.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合规性的承诺
- 42.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合规性的承诺
- 43.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合规性的承诺
- 44.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合规性的承诺
- 45.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合规性的承诺
- 46.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合规性的承诺
- 47.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合规性的承诺
- 48.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合规性的承诺
- 49.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合规性的承诺
- 50.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合规性的承诺
- 51.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合规性的承诺
- 52.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合规性的承诺
- 53.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合规性的承诺
- 54.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合规性的承诺
- 55.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合规性的承诺
- 56.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合规性的承诺
- 57.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合规性的承诺
- 58.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合规性的承诺
- 59.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合规性的承诺
- 60.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合规性的承诺
- 61.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合规性的承诺
- 62.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合规性的承诺
- 63.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合规性的承诺
- 64.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合规性的承诺
- 65.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合规性的承诺
- 66.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合规性的承诺
- 67.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合规性的承诺
- 68.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合规性的承诺
- 69.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合规性的承诺
- 70.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合规性的承诺
- 71.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合规性的承诺
- 72.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合规性的承诺
- 73.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合规性的承诺
- 74.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合规性的承诺
- 75.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合规性的承诺
- 76.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合规性的承诺
- 77.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合规性的承诺
- 78.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合规性的承诺
- 79.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合规性的承诺
- 80.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合规性的承诺
- 81.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合规性的承诺
- 82.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合规性的承诺
- 83.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合规性的承诺
- 84.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合规性的承诺
- 85.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合规性的承诺
- 86.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合规性的承诺
- 87.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合规性的承诺
- 88.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合规性的承诺
- 89.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合规性的承诺
- 90.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合规性的承诺
- 91.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合规性的承诺
- 92.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合规性的承诺
- 93.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合规性的承诺
- 94.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合规性的承诺
- 95.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合规性的承诺
- 96.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合规性的承诺
- 97.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合规性的承诺
- 98.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合规性的承诺
- 99.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合规性的承诺
- 100.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合规性的承诺

的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致使联动优势及其分、子公司受到房地管理部门罚款的,本公司承诺将承担联动优势及其分、子公司相应损失;本次重组交割日之前,联动优势合法拥有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办公设备等资产的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具有独立和完整的资产及业务结构,对其主要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股东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形;本次重组交割日之前,联动优势不存在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或其他妨碍公司权属转移的情况,未发生违反法律、《公司章程》的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海联金汇、联动优势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与其他原股东以连带责任承担连带补偿/赔偿责任。

6.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相关承诺

公司股东博升优势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不会以本次交易取得的海联金汇股份或其他方式谋求海联金汇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海联金汇股票的方式,或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等任何方式联合其他股东谋求海联金汇控制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海联金汇董事会向由九名董事组成(包括三名独立董事),博升优势拟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向海联金汇推荐一名非独立董事。

7.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博升优势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海联金汇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为履业绩补偿承诺的股份,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按照相应数量的股份在业绩承诺完成前不转让。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其中,本次博升优势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情况列明如下:

- 1.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联动优势出具的文号为XYZH/2017JNA1061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股权激励股份上市流通(归源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21,801.28元,非经常性损益为273.38元,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影响为-1,016.33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影响后的合并净利润为22,544.23万元,博升优势承诺的联动优势2016年度业绩已完成。
-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联动优势出具的文号为XYZH/2018JNA10097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联动优势净利润(归源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24,229.67万元,非经常性损益为201.50元,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影响为-3,788.06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影响后的合并净利润为25,716.24万元,博升优势承诺的联动优势2017年度业绩已完成。
-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联动优势出具的文号为XYZH/2018JNA10061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联动优势净利润(归源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23,860.72万元,非经常性损益为6,136.64元,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影响为-8,388.40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影响后的合并净利润为27,612.48元,博升优势承诺的联动优势2018年度业绩未完成。2016-2018年累计未完成业绩金额为4,123.82万元。
- 根据博升优势与公司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补充协议》规定,业绩承诺期满后,依据届时专项审核报告,若联动优势于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的联动优势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计的联动优势承诺净利润数,则差额部分由博升优势以现金方式在联动优势2018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三个月内,一次性对公司进行补偿。若博升优势未能按照前述约定在联动优势2018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三个月内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则博升优势应在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出具之日起四个月内通过减持公司股份所得资金进行补偿。

公司于2019年9月14日收到博升优势支付的业绩补偿现金共计4,123.82万元,博升优势已按照约定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业绩补偿款暨业绩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

(三)未发现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份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变动表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前		本次变动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后	
限售股份	持数(股)	占比	增加(股)	减少(股)	持数(股)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8,533,136	3.90%	-	42,833,136	5,700,000
首发后限售股	42,833,136	3.44%	-	42,833,136	0
股权激励限售股	5,700,000	0.46%	-	5,700,000	0.4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95,002,103	96.10%	42,833,136	-	1,237,835,239
三、总股本	1,243,535,239	100%	-	-	1,243,535,239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深交所要求的限售股份明细表;
- 4.深交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9日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9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书》,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由商业银行开出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投资品种,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投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经营层负责具体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合同等法律文件,具体实施详见2019年8月23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近日公司与宁波银行签署了相关协议,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相关投资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理财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83149	单位结构性存款83150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型	保本浮动型
理财产品	人民币	人民币
金额(万元)	5000.00	5000.00
收益起始日	2019年09月18日	2019年09月18日
产品到期日	2019年12月17日	2019年11月18日
期间年化收益率	3.4%	3.3%

公司与宁波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金额和期限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19年10月9日14: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999号上海虹桥国际32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议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0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时间段,即:2019年10月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1、	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	分别于2019年6月26日、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进行了投票。		
3、	特别决议议案：无		
4、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5、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7、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8、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www.sseinfo.com ）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本公司的股票，可以持续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同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该账户下所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多次出现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方式），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授权代表。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份数量
A股普通股	603006	捷成国际	20,910,296